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5-081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3.23《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制度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方面存在差错，使公司遭受监管机构的处罚或批评、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追究与处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四条 公司有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妨碍审计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有关监管机构发布的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以及其他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第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权利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具体认定标准：

（一）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监管机构认定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如下: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2、符合第七条(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2、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 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 包括以下情形: 原先预计亏损, 实际盈利; 原先预计扭亏为盈, 实际继续亏损;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上升, 实际净利润同比下降; 原先预计净利润同比下降, 实际净利润

同比上升；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

第十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认定为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情况，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公司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不影响监管部门及其他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二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三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责令改正并作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三）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二）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三）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四章 重大差错认定和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六条 对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由信息披露负责人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公开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及其他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